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946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江姿穎

被告 呂恒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4,408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2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況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住所在本院轄區外，因當事人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個人汽車貸款借據第20條約定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8頁），此項約定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本院對本件訴訟自具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12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該日起至118年12月4日止，

01 借款利率以週年利率百分之4.2固定計息，並約定自借款日  
02 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未依約償還，則全部債務視為  
03 到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算利息外，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  
04 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  
05 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2月11日起即未依約清  
06 償，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欠本金444,408元及利息、違約  
07 金未清償，屢經催告迄未給付，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8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汽車貸  
13 款借據、放款帳上明細單、催收款項明細單為證(見本院卷  
14 第17至19頁)，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15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7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被告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主  
19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清償期已視  
20 為到期，依約自應負清償之責。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2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3 許。

24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5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6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0 法 官 雷鈞歲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06 書記官 錢 燕